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8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維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511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維駿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徐維駿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8月20日12時起至13時30分許止，在高雄市大社區某工廠飲用啤酒後，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6時30分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6時56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前，因車速過快為警攔檢，經警發現其渾身酒味，並於同日17時8分許，對其施以酒精呼氣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徐維駿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上揭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

01 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03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坦認不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  
04 分局交通分隊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05 合格證書、查車籍查駕駛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6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  
07 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  
08 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2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  
13 字第16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1年2月14日易  
14 科罰金執行完畢一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15 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16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起訴書已記載被告有上開前科執  
17 行完畢、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表明被告再犯相同罪質之罪，  
18 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亦主張被告本案應依累犯加重其刑等  
19 語，是檢察官已說明被告本案確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  
20 薄弱之情狀。本院考量被告本案所犯與前案係相同罪質之  
21 罪，足見其未因刑罰執行完畢而有警惕，對刑罰之反應力薄  
22 弱，又非屬司法院釋字第775號中所稱「一律加重最低本  
23 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  
24 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爰就被告本案犯  
25 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酒將顯著降低自  
27 身之思考、判斷及控制能力，酒後騎乘機車極易肇致交通事  
28 故，對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均具高度潛在  
29 危害，卻仍執意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  
30 之情形下，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罔顧公眾安  
31 全，所為實屬不當；又被告前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本案

01 為其第4次酒後駕車之犯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  
0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足徵其有多次漠  
03 視道路交通安全、藐視國家禁制法令之情形，亦彰顯其未能  
04 因前案科刑而心生悔悟、警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  
05 本件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  
06 活及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7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都韻荃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史華齡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